

湖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立项课题

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建设阶段性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信托流转法律研究

——信托流转与农地规模化、农业产业化和农村金融

NongCunTuDiChengBaoJingYingQuan
XinTuoLiuZhuanFaLuYanJiu

张军建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NongCunTuDiChengBaoJingYingQuan
XinTuoLiuZhuanFaLuYanJiu

ISBN 978-7-5095-7131-6



9 787509 571316 >

定价：38.00元

湖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立项课题
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
中心平台建设阶段性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信托流转法律研究

——信托流转与农地规模化、
农业产业化和农村金融

张军建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法律研究：信托流转与农地规模化、农业产业化和农村金融/张军建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6. 12
ISBN978 - 7 - 5095 - 7131 - 6

I. ①农… II. ①张… III. ①农村 - 土地 - 信托 - 法律 - 研究 - 中国
②农村 - 土地流转 - 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2161 号

责任编辑：林治滨 刘五书
封面设计：李方方

责任校对：杨瑞琦
版式设计：董生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14.75 印张 231 000 字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ISBN978 - 7 - 5095 - 7131 - 6/F · 571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010 - 88190492，QQ：634579818

写在前面的话

本来就不大的农田被一条条作为界线的“田埂”分开，这种被碎片化的农田里分布着一块块小面积的不同农作物，时不时地还有长满了荒草的土地会进入你的眼帘，沉静的农村平常只有在家留守的老弱妇幼与农田为伍或曰耕种着农田。这些人对土地有着朴素的感情，但却受限于体力和科学知识还有信息的匮乏，只能凭借优良品种，播上种子、打打农药，施施化肥，剩下的就是靠天吃饭，被动地等待着收获季节的到来。

无论是哪里，没有年轻人的社会不但缺乏生机，而且也不会有生活的繁荣。农村的年轻人，并非甘愿离开生他养他的故土，因为他们非常清楚地知道靠单一的耕作，换来的是价格低廉的农产品。投入多收效甚微是无法撑起一个家庭全部生活的需求，一年到头种田的收入还不如在外几个月的务工收入。它就像无比的引力把这些中青年人吸到了城市。在这些人中，有了一定积蓄的还举家迁到了城镇。但不管是“漂”的还是“留”的仍心存顾虑，农田虽不愿种了，但又舍不得丢弃，于是请人代耕或租赁。这种选择并非是积极意义上的选择，只是给自己万一之需时留下的后路。然而，剩下的老妇们又不可能完全满足所有人的代耕需求，于是田地荒芜和农业后继无人的现象相继而出。

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国在农村土地制度上及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鼓励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对合法流转提供了制度上的支持。近些年来，随着土地承包经营权各种形式的流转，农业资源在一点点地恢复着应该焕发的生机。但是，承包经

营权怎样流转才能一方面维护农民的权益，保证其稳定而可靠的收入，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又能解决田地撂荒和将来的农业后继无人，着实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不得不认真思考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就流转方式列举了四种主要形式“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在法律预留空间的“其他方式流转”中，人们又创设了入股和信托两种流转方式。信托通过其受益权和所有权分离、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不得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受托人必须恪尽职守地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托财产、信托结束后，受托人必须向受益人返还信托财产等制度优势，在承包经营权流转上既能确保农民的权益，又能借助该制度的优势实现农地的规模化生产，进而助推农业产业化的实现，最终打造健康的信贷环境，迎接金融进入农村、进入农业。笔者研究信托流转的目的，就是要证明信托流转方式与多年来不断实践的其他方式相比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信托流转的效果最终表现在：一是可以实现粮食安全生产，从机构化经营的角度可加强受托人放心粮生产的责任；二是可以在保障农民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后的固定收益的同时，给农民提供在农业产业化的机构中就近获得就业机会并增加收入，最终促进“三农”问题的解决。如此，我国农业的规模化生产、机械化和高科技技术的运用、信息共享、科学化管理就会实现，就会缩小城乡差距，就会唤回外出务工的中青年人返乡务工，支持城镇化建设，让我们的农村焕发勃勃生机。

作者诚挚地感谢湖南省科技厅在课题研究上的支持，感谢几年来在农村走访中不同地方政府的涉农工作人员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感谢众多农民朋友们给予的帮助。

另外，我还要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刘五书博士、林治滨编辑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们在编辑出版方面长期以来给予的支持和关爱。

张军建于麓山书屋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引 言	(1)
绪 论	(4)
一、研究的缘起	(4)
二、研究现状及其研究意义	(8)
三、研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的意义	(17)
第一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概述	(20)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概念	(20)
一、众说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	(20)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概念的界定	(22)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特征	(23)
一、信托以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为基础	(24)
二、信托以委托人向受托人转移财产权为条件	(24)
三、信托的目的物必须是财产权	(24)
四、财产权归属于受托人	(25)
五、受托人要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和处分财产	(25)
六、受托人必须遵循信托目的	(25)
七、设立信托要以法律行为前提	(25)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价值与效果	(26)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价值及其法律效果	(26)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社会效果	(33)

第二章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制度沿革及信托流转的诞生	(36)
第一节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	(36)
一、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的经纬	(36)
二、我国当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的发展动向	(39)
三、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	(40)
第二节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的实践及信托法分析	(49)
一、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诞生的背景与制度依据	(49)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诞生的动因	(52)
三、早期的绍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	(56)
四、绍兴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的信托法分析	(58)
五、湖南浏阳市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的实践	(60)
六、浏阳市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的信托法分析	(62)
七、湖南益阳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	(63)
八、湖南益阳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的信托法分析	(64)
第三章 日本的农地信托流转	(66)
第一节 日本的农地流转制度	(66)
一、日本的农地流转制度的沿革	(66)
二、日本的农地信托制度的诞生	(70)
第二节 日本农地信托的现状及其发展动向	(74)
一、日本农地信托流转的现状	(74)
二、日本农地信托的发展动向	(75)
第三节 日本农地信托的受托人	(78)
一、日本农地信托的商事信托特征	(78)

二、日本农地信托的适格受托人	(80)
三、日本农地信托流转的新规及其流转模式	(84)
第四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法律关系	(89)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关系人	(89)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委托人	(90)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受托人	(92)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受益人	(111)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客体	(114)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客体的概念	(114)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客体的特征	(117)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客体的法律保护	(117)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收益的价格确定	(120)
第五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22)
第一节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22)
一、委托人的权利内容	(123)
二、委托人的义务	(129)
第二节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31)
一、受托人的权利	(131)
二、受托人的义务	(134)
第三节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143)
一、受益人的权利	(143)
二、受益人的义务	(143)
第六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的制度定位及其流转模式	(145)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观念上的变更	(145)
一、田地荒芜和影响流转的原因	(145)
二、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向善耕者的立法转变	(147)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的模式	(149)
一、他山之石：日本的农村土地信托流转模式	(149)

二、我国农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应采取的模式	(150)
第七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成立与终止	(160)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成立	(160)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成立的必备要件	(160)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成立	(162)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合同的终止	(168)
一、信托终止的情形	(168)
二、信托合同终止的效果	(170)
第八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登记	(172)
第一节 信托登记制度的概述	(172)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登记的意义及其效果	(172)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登记主体与登记机关	(176)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登记的程序和内容	(178)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登记的程序	(178)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登记内容（提交的资料）	(180)
第九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税制	(182)
第一节 信托税制概述	(182)
一、信托课税主体	(182)
二、信托课税的时点	(184)
三、日本信托课税时点的类分	(188)
第二节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纳税主体及其课税 时点	(188)
一、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的纳税主体	(188)
二、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的课税时点	(190)
第十章 农地承包经营权信托与农业产业化	(192)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的概念及其效果	(192)
一、农业产业化的概念	(192)

二、农业产业化的效果	(193)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面临的问题和出路	(196)
一、影响农业产业化的根本原因	(197)
二、农业产业化面临问题的破解	(199)
三、信托助推农业产业化	(205)
第十一章 结论与建议	(208)
第一节 受托人的资格	(208)
一、民事信托情形下的受托人资格之认定	(208)
二、商事信托情形下的受托人资格之认定	(210)
第二节 农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资格的认定机关	(213)
一、农业委员会在农地商事信托流转中的行政职能	(213)
二、赋予农业委员会信托流转的许可权和备案管理权	(215)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商事信托流转中的 法律地位	(216)
一、日本农业协同组合对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 转上的启示	(216)
二、确立供销合作社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受托人资 格的建议	(217)
参考文献	(221)

引 言

我国是一个拥有十三多亿人口的大国，其中农民占总人口的一半左右，换言之，我国尚是一个农业大国。从农村的经济状况来看，我国农村和城市存在着生活水平的极大差别。农民如果仅靠在农村长期务农的收入，大部分都会沦落到生活的贫困线上。为了不甘此种境况，从经济改革开放时期起，大量的农民就尝到了外出务工的甜头。后来在城市化不断加快的进程中，尤其是伴随着城市高楼大厦雨后春笋般的一个又一个地拔地而起，在城市里的建筑工地上的低技能要求的简单化用工和工厂流水线下简单操作的用工需求量的居高不下，形成了巨大的引力，把身强力壮的农民一个个地吸进了城市群，从而导致大批农民不惜撂地抛荒，走出家门外出务工。我们可以将这种现象解释为：当一个人的劳动价值无法在旧有的环境中实现其社会价值时，他就会做出某种选择，即寻找一个能用自己劳动换取他认为具有实质价值的工作，以实现劳动和价值的等量交换。

在这种思想下，外出务工的现象愈演愈烈，以至于农民自身对农村建设和农业投入丧失了积极性，使本来就非常落后于整个国家高速现代化进程的农村更加落后，与城市的差距更是不断地加大。于是，农村成了相对贫困、落后的代名词。以至于有个通俗的说法：“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上述问题已经成为了直接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的重大战略问题，备受党和政府的十分重视。虽然近些年来国家一直在加大对农业的扶持，农村的情况也在日益好转，但是因为上述所谓的劳动力和价值的等量交换没有在农村取得根本改变的前提下，则形不成真正意义上的改变。

上述“农民苦、农村穷、农业危险”是对广大农村地区的总结。实际

上它是“三农”^①问题的真实反映。而“三农”问题的最根本部分，笔者认为毫无疑问是农民。农民如果不苦了，相对而言农业也就无危险可言，农村也就不再是“穷”的代名词。要使农民彻底摆脱贫穷，摘下贫穷的帽子，笔者认为首先还是要在农业上面下功夫。我们知道，所谓农业是指国民经济中一个重要产业部门，是以土地资源为生产对象的部门。狭义农业是指种植业。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和绿肥等的生产活动。与此相对的广义的农业还包括利用土地空间进行水产养殖的水产业、利用土地资源培育采伐林木的林业、利用土地资源培育或者直接利用草地发展畜牧的牧业、对以上产品进行小规模加工或者制作的副业，以及对农村地区内的景观或者所在地域资源进行景观开发的观光业，又称休闲农业等。但是，无论是狭义农业，还是广义农业，它都离不开农村土地这一载体。也就是说，农民要彻底改变作为农家的贫穷面貌就离不开农地的利用与开发。只要农民不抛其土地，就不但是农民脱贫致富的依仗，而且也是生活保障的来源（当然我们这里排除了特殊历史时期下弃农进城务工的那部分人，他们的务工收入确实比在家务农收入要高得多）。换言之，土地对农民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而反映在农民身上的最大问题莫过于农民的土地权益。为了保障农民的切身利益，国家从20世纪70年代末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开始便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法律制度。

众所周知，我国的土地制度规定土地的所有权一为国家所有，一为集体所有。除了所有权人外，任何人和组织均不得对土地的所有权实施处分。因此，涉及土地流转的，无论是城镇土地还是农村土地，只能是使用权的流转而不是所有权的流转（当然除了国家征收性的集体土地向国有土地转变的所有权转让）。换言之，我国土地流转的研究只可能是在不涉及所有权的前提下的研究才会有实际价值。但是，话又说回来，诸如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土地制度虽和我国不同，但他们早就由原来的重视土地的所有发展到了重视土地的使用价值的开发。如美国的城市精明计划就是此意义上的最好实践。在城市的发展规划上利用信托的所有权与受益权相分离的原理，将复杂的权利简单化，为受益人（原权利所有人）的利益最大化，由受托人综合管理和运用各个委托人提供的信托财产，并将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给付于受益人。城市旧街区的提质改造因信托制度的运用获得

^① “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问题被简称为“三农”问题。

了极大的便利。受此影响，亚洲的日本也相继效仿，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在旧城区改造建设上进行了尝试，在城市化进程中作出了贡献。这些实践告诉我们不能只盯着所有权的处分，应该跳出该框架的束缚，把视线转移到土地的使用价值开发上。好在我国土地制度下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已经分离，我们只能把眼光聚焦在如何释放使用权的价值。于此意义，我们在讨论和研究农村土地的时候，倒可不再纠结于农村土地所有权虚位之说，因为这对信托介入土地使用权流转的研究并不构成影响。

众所周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定了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也就是说，在农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方面，我国的法律制度是支持和鼓励的。迄今为止，我国农村社会在流转上做了诸多的流转探索和实践，当然人们流转的目的都是企图获得实质效益意义上的流转，因为无效益的流转只会沦为无价值的资源与时间的浪费。正因为人们不愿意看到这种浪费的继续，于是一刻都没有停止过对流转方式的探索。即怎样的流转方式才能最大程度上体现农民的利益，怎么才能让农村土地得到更加科学合理的使用与开发，怎样才能更好地实现农业产业化和资源最佳配置以及利益的最大化。就在这种不断的求索中，人们发现了信托制度在农地承包经营权上的优越性。在笔者专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的研究之前的十多年间，信托已经介入了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信托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上的优势（起码笔者如此认为），主要是因为该制度在财产管理方面与生俱来的功能和价值，相信信托流转必定会发挥应有的作用，绽放绚丽的色彩，获得广泛的支持。

藉此，课题组全体成员凭着一腔热情，不断上下求索，围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认为通过信托制度的引进，除为各方当事人提供制度上的有效保护外，更重要的是实现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共赢、使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型上实现质的飞跃。本课题以独特的研究视角和信托原理的运用，以研究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等优势，坚信在此创新视觉下所形成的创新性研究，必定能结出理论与实践完美结合的成果。同时也希望抛砖引玉，得到各位同行们的批评指正。

绪 论

一、研究的缘起

为了彻底消除“三农”问题长期以来对我国农业发展的影响，各路研究者都在锲而不舍地上下求索，无论从学理上还是从应用上，其研究视角、路径、方法、内容可谓百花齐放，各有千秋，其中不乏优秀成果，对后期的研究给予了强大的理论和实践的支持。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家庭承包经营打破了高度集中的生产经营模式，曾一度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是社会发展到今天的时候，这种“分”又导致了现实经济资源的分散，管理效益的低下，形成了土地规模小和地块零碎分散的不利一面，致使先进生产工具和机械化作业不能得到充分利用，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和导致劳动时间的重大浪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在农业内部的兼营倾向，制约着土地的投入和技术改革，导致大量的粗放性经营现象的长期存在；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分散经营，难以与大量的市场建立真正的直接联系，从而阻碍了农村商品市场的发育^①。为了寻找一个既有效又能解决上述问题的出路，人们不约而同地把视线投向了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上。于是，解决“三农”问题，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社会实践，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便成了所有的核心。

在我国经济改革开放下，造成大量青壮年农民外出务工，也催生了承包地交由第三人耕种的多种形式。为了维护农民的切身利益，我国于2003年颁布实施了《农村土地承包法》。该法的出台，解除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自由转让的较多限制，使得农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得到了法律上的保

^① 高富平：《土地使用权和用益权——我国不动产权体系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83页。

护。该法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流转。这部法律后来被称为中国土地制度的第三次革命。迄今为止，流转方式可谓百花齐放、形式不一。主要表现为转包、互换、抵押、入股、信托、反租倒包等。各种形式下的承包经营权流转尚处在百花齐放的初级阶段，国家鼓励流转，但至于怎样流转并没有限定某种形式。到2007年，“从全国的情况看，转包出租面积占全国农村土地流转面积的78%，采用互换方式流转的，全国平均占46.03%，采用抵押、入股及其他形式如反租倒包形式等流转的，全国平均只占3%。在以陈小君教授为课题组负责人的《农村土地发流转中存在的问题法律制度的现实考察与研究》中，对全国10省得调查发现受访农户已将承包土地流转给他人耕种的比例平均为23.01%。

如上所述，流转形式五花八门，但人们似乎并不满足上述形式下的流转。于是人们仍在不断地探索，期望找出一条更适合自己的路。在各种研究和实践峰回路转之下，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的是信托制度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上表现出来的魅力。首先是浙江的金华地区首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信托之先河^①，后来该股浪潮放射至我国很多地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然而，由于我国信托制度尚未普及到被社会广泛认识的程度，更不用说是在农村地区，所以在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信托流转方面，有些地方甚至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地陷入了某种盲目境地。有些地方在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上，冠以信托流转之名，有给人以赶时髦之嫌。从效果上来看，导致“信托神话”受到了某种程度的置疑。从全国各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的实践看来，各地采用的信托流转模式都不甚成熟，甚至并不非真正意义上的信托，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受托人机构不明，职责混乱；信托流转程序脱离信托本质；信托合同不规范；信托登记等配套制度不健全。鉴于此，本课题组通过对国内外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理论与实践的研究，认为应在信托法律制度下，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信托流转。

理论与实践互为事物的两个方面。无理论难以谈实践，无实践难以究

^① 在中国现代信托史上有一个金信信托，它就诞生于浙江金华，在中国信托也有法可依的前几年中，信托业务做得风生水起，通过信托一周连并两个上市公司，一时间引来了全社会的密切关注。后来发展到“要理财到信托”的迅猛势头。于是人们把自己多年的积蓄纷纷交付信托，以至于信托在浙江的金华地区被人熟知。也许这只是笔者一个武断的推断，如有不妥，还请谅解。

其理。可喜的是，我国不少农村地区的信托实践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喜人的研究基础，这些实践无不证明了一个道理，即“我们的思考总是以初步的判断为导向的；这种初步判断为理性的援用提供了目标和方向。初步的判断是十分必要的，它是所有的思考和调查过程中的理性（Verstand）的运用都不可缺少的，因为它在研究过程中对理性起引导作用，为理性提供不同的工具。”^①也就是说，迄今为止的实践都是在初步的判断和预见上所做的不懈努力。这些实践给我们如何思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提供了基础性判断。因此，我们试图围绕实现正义的目标而不停地进行概念性的求证。

当前农村土地流转中存在的程序不规范，流转双方都不够放心的现状仅靠传统的流转模式是无法破解这一难题的。于是，湖南益阳市委、市政府在作出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决定利用信托制度来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创新模式。目前信托型流转虽占比不多，但是“正义不是被发现，而是被尝试，被以一种实验性的方式加以实现。”^②无论何种流转方式，人们所做的各种形式下的尝试（实践）目的均表现在既要公平又要兼具效益上。

在上下探索中，我们发现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在实践中虽有不少实践，也取得了很大发展（如湖南省益阳市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方面就做出了大规模的实践^③），但专门调整该类权利现象的法律法规却仍然处于缺失或不完善的状态。

基于以上存在的问题，课题组从承包经营权的各种流转模式的性质分析入手，认为欲要正确运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性流转，那么首先应了解信托的本质，了解信托的法理和信托法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上的适用规定，这样才能发挥信托制度的独到功能，实现以下四种效果：

第一，从根本上解决农地承包经营权的非永久性转移的目的，保护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双方权益都不受到冲击，从实质上解决转让方农民万一情

① [德] 齐佩利乌斯著，金振豹译：《法学方法论》，法律出版社2009年12月第1版，第21页。

② [德] 齐佩利乌斯著，金振豹译：《法学方法论》，法律出版社2009年12月第1版，第26页。

③ 参见中共益阳市委政研室：《益阳市积极探索农村土地信托流转情况》，admin@datonghu.gov.cn，2010年6月30日。

形下的基本生存问题，发挥土地承载农民最终生活保障的基本功能^①。

第二，农民通过信托形式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即可维护自身作为受益人的权利，又可解决土地细碎化造成的低效率耕作，在土地规模化运营的基础上，使土地的资源得到最大的利用。

第三，利于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的普及，^②促进科学种田，最终实现21世纪农业四化的目标，即“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现代化”。

第四，有组织地与消费市场结合，有计划地科学种植、养殖，通过农林牧副渔多方面、多层次的发展，让传统农业成为现代化的农业产业。

正是对上述问题的思考和对信托制度在承包经营权流转上的效果的期望，构成了课题组研究的动机。

活跃农村金融，一直以来都是我国金融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而信托在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建设中，理应发挥应有的作用和为此作出贡献。但是，与信托相关的制度建设上的缺失和信托机构的趋利性使得信托迄今为止都止步于城市建设，农村金融中尚不见信托的踪影，不能说不是一种遗憾。

课题组认为“三农”问题解决的关键还在于实现农村金融体系的科学建立，而要科学打造农村金融体系，就离不开农业产业化的培养和建设。农业产业化的实现无疑是为建立农村金融体系实施基础性工程，也是要为抗御金融风险提供保障，为金融机构的全面渗透创造前提。

而目前，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下，已形成了很多专事农业生产

① 孟勤国教授在论述农地的非永久性转移时主张，“土地流转的非永久性的另一层含义是：对基于家庭承包经营制形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而言，土地流转期间内，土地流转也不是绝对性的。”（参见孟勤国：《中国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8页）该主张以农民生存为“大道理”，以受让方的利益为“小道理”，认为小道理应服从大道理。从积极的立场，教授的观点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种貌似大道理下的权利保护，最终带来原合同的强制性解除，注定会侵害另一方人的权利。本课题组认为，如果只是把视线僵化在实质性的转移上，那么就很难解决实际的问题。而信托制度介入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则可解决“大道理”与“小道理”的矛盾。

② 现在农地耕种基本是停留在个体农户种植为主的状态，可以说除了近些年的优良种子的给力、农药化肥滥用所带来的短暂的高产外，可以说种田的科技含量不高，而且很大程度上靠天吃饭、凭运气。换言之，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极其低弱，且由于农户在种植上无计划的随心所欲，导致常与市场脱轨。这种被细碎化的土地如果没有一种组织形式予以根本性的改变，那么在人们自私本性下，农业将无法实现机械化、电气化和水利化。那么，所谓的“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现代化”也只能是望洋兴叹。